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公佈

(1)與寶鋼不鏽鋼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及
(2)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及協調人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寶鋼不鏽鋼將加強雙方在產品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與分銷、增值服務及研發方面的業務合作。戰略合作協議由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並將作為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間長遠業務發展合作的框架。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會作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載列有關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之間買賣產品及進行業務合作的明確條款。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作為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之間戰略業務合作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寶鋼不鏽鋼及認購人(作為寶鋼不鏽鋼的受託人及代表)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寶鋼不鏽鋼及就其利益)認購103,75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約為382,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另相當於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事項的收益總額將約為382,800,000港元，而於扣除因認購事項招致的相關開支後，收益淨額則約為382,000,000港元。

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達致。

本公司已委聘建銀國際就認購事項出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協調人。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任何先決條件將獲達致或豁免或可達致交易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戰略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寶鋼不鏽鋼將加強雙方在產品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與分銷、加工服務及研發方面的業務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由戰略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本公司及寶鋼不鏽鋼將定期舉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會議，讓彼此就彼等產品的數量、規格、定價及市場需求進行磋商及協調，希望藉此訂立月份、季度或年度銷售合約。

2. 本公司將作為寶鋼不鏽鋼其中一個分銷渠道，負責分銷寶鋼不鏽鋼的產品。在寶鋼不鏽鋼的政策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分銷寶鋼不鏽鋼產品的條款將與寶鋼不鏽鋼其他分銷商獲提供的條款相同。於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將會優先銷售及推廣寶鋼不鏽鋼的產品。

3. 本公司將採購寶鋼不鏽鋼的產品並進行加工，並將向最終用家銷售經加工的產品，而非直接銷售寶鋼不鏽鋼的產品。

4. 本公司及寶鋼不鏽鋼將整合彼等各自生產鏈上的資源，根據最終用家的需要共同開發新產品。

5. 本公司及寶鋼不鏽鋼將盡力促進彼此間的合作，尤其在碳鋼產品(如碳鋼板材)及高強度鋼產品方面。

6. 本公司及寶鋼不鏽鋼將積極探索利用歐冶雲商服務平臺，透過線上線下平台促進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之間合作。

7. 本公司及寶鋼不鏽鋼將加強股權合作。

8. 寶鋼不鏽鋼將向本公司提供寶鋼不鏽鋼產品的相關技術諮詢、售前指導及售後服務，並協助本公司監察寶鋼不鏽鋼新試驗性產品的質量及技術研發。

9. 本公司將借助其於加工、客戶資源及提供服務方面的優勢，協助寶鋼不鏽鋼產品推出市場。

戰略合作協議將作為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間長遠業務發展合作的框架。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會作進一步磋商及訂立具體合作協議，載列有關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之間買賣產品及進行業務合作的明確條款。倘所訂立的具體合作協議其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就此作出披露。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作為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之間戰略業務合作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寶鋼不鏽鋼及認購人(作為寶鋼不鏽鋼的受託人及代表)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寶鋼不鏽鋼及就其利益)認購103,75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約為382,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另相當於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9%。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375,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聘建銀國際就認購事項出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協調人。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作為QDII信託的受託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表寶鋼不鏽鋼及就其利益行事；寶鋼不鏽鋼、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寶鋼不鏽鋼及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寶鋼不鏽鋼；及
(c) 認購人，作為一項QDII信託的受託人代表寶鋼不鏽鋼行事。

1.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代表寶鋼不鏽鋼及就其利益)認購103,7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及(b)本公司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09%。

2.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交易完成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認購價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認購價將約為382,8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69港元乃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3.69港元較：

(a)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03港元折讓約8.44%；及

(b)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6港元折讓約9.11%。

(c)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10港元折讓約10.00%。

4.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達致：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批准並無於交易完成前被撤回或撤銷；

(b) 已就認購事項、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機關及／或其他人士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及同意，且有關批准及同意並無於交易完成前被撤回或撤銷；

(c) 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商業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影響、事態、變動、發展或事件狀況或上述任何一項以上情況，或發生嚴重削弱本公司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的事件(惟(i)全面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市場的任何變動；(ii)金融市場或總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動；及(iii)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任何會計原則的任何變動除外)；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易完成當日在各重大方面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當時作出者一般(惟有關提述特定日期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其於有關特定日期將為真實及準確)；及

(e) 寶鋼不鏽鋼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易完成當日在各重大方面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當時作出者一般(惟有關提述特定日期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其於有關特定日期將為真實及準確)，

(統稱「**先決條件**」)

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

(i)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透過向認購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寶鋼不鏽鋼)發出書面通知，以本公司可能決定的條款豁免上文先決條件(e)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及

(ii) 認購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寶鋼不鏽鋼)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認購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寶鋼不鏽鋼)可能決定的條款豁免上文先決條件(c)及／或(d)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有關訂約方將不再擁有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力或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本協議者及認購協議中訂明於終止後繼續有效的其他條文除外。

5.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上文所述的先決條件(c)、(d)及(e)除外，其將於交易完成時達致)根據認購協議全面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本公佈日期，自一般授權獲授出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高為207,500,000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收益總額將約為382,800,000港元，而於扣除因認購事項招致的相關開支後，收益淨額則約為382,000,000港元。收益淨額預計用於在靖江的大明重工項目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及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而寶鋼不鏽鋼則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包括不鏽鋼卷材及板材，以及其他合金鋼和碳鋼製產品。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的全面戰略業務合作，包括戰略合作協議下的長期業務合作，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交易完成對本公司持股狀況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交易完成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1)]	737,559,000	71.09%	737,559,000	64.63%
董事[(2)]				
鄒曉平[(3)]	5,000,000	0.48%	5,000,000	0.44%
張鋒[(4)]	1,240,000	0.12%	1,240,000	0.11%
福井勤[(5)]	916,000	0.09%	916,000	0.08%
姜仁秀[(6)]	50,000	0.00%	50,000	0.00%
公眾人士				
寶鋼	0	0%	103,75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292,735,000	28.22%	292,735,000	25.65%
總計	1,037,500,000	100%	1,141,250,000	1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分別擁有77.2%及22.8%權益；而周克明先生為徐霞女士(其為董事)的配偶。

(2) 本公司董事唐中海先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惟有權：(a)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b)收取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其獎賞的900,000股股份。

(3)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鄒曉平先生的配偶李軍女士持有。

(4) 張鋒先生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1,240,000股股份外，並有權：(a)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4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及(b)收取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其獎賞的360,000股股份。

(5) 本公司董事福井勤博士的配偶福井瑞穗女士持有866,000股股份。福井勤博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50,000股股份，並有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5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6) 姜仁秀先生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50,000股股份外，並有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4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交易完成須待上文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任何先決條件將獲達致或豁免或可達致交易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鋼不鏽鋼」	指	寶鋼不鏽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唯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之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交易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將於交易完成時達致的先決條件除外)根據認購協議全面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
「政府機關」	指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政府或其轄下的政策分部,任何政府或其轄下政策分部的任何部門、機關或機構;任何法院或仲裁庭;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	指	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法律或條例、或任何判決、法令或頒令;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寶鋼不鏽鋼及認購人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DII」	指	受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就本公司與寶鋼不鏽鋼間的戰略業務合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認購人」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以一項QDII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表寶鋼不鏽鋼及就其利益行事；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代表寶鋼不鏽鋼及就其利益)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寶鋼不鏽鋼及認購人就認購103,75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3.6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03,75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唐中海先生、姜仁秀先生、福井勤博士及張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及陸大明先生。